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20期（总第306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20期

(总第306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19—2022年)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21号) (2)

【人事任命】

-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14)

【市政府部门文件】

-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
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济金监字〔2019〕97号) (15)

-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地方金融组织红黑名单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金监字〔2019〕110号) (23)

-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初装修新建公共建筑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建发〔2019〕49号) (2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19—2022年)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30日

济南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19—2022年)

为贯彻落实《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和《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和数字中国战略，以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为目标，以群众满意、企业便利为出发点，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载体，以理念创

新、机制创新、制度创新为保障，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推大数据产业竞争力步入全国先进城市行列，努力将我市建设成为数字政府示范城市。

（二）工作目标。经过4年努力，到2022年年底构建起以政务大数据为驱动的新型政务管理运行模式，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

——建设网上政府。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打造网上政务服务总门户，构建统

一平台受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公共支付、统一物流快递、统一热线服务的“一网通办”网上政府工作体系，让企业和群众在网上办事更快捷、更便利，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建设服务型政府。以政府每一个工作环节都能创造最优服务为追求，优流程、减环节、压时限、减材料，力争基层办事100%实现网上证明开具电子化，最大限度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建设高效政府。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工作效能，全面推行“一窗受理”，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业务融合。推进市、区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除需现场核验身份或材料原件的审批事项外，“不见面审批事项”达到100%。推进更多链条式服务事项上网运行，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市、区县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网上可办。

——建设数据政府。加快推进政务数据、重要公共服务数据和社会数据采集、加工、存储、分析、开发、应用等，逐步打造全时空大数据中心。依托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高标准建成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依托济南市省级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全国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与运营中心，依托济南国际内陆港建设区域物流大数据中心。

——建设阳光政府。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重点推动数据开放，实现具有实用价值的政府开放数据集超过3000项，数据开放规模和质量居

全国前列。探索政府数据运营和数据交易试点，以政务公开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以政府数据开放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建设创新型政府。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实体政府数字化创新转型，以自然人、法人等为核心要素建立多维度数据“画像”，实现“见物知人、见人知物”，努力将我市建设成数字政府示范城市。

二、重点任务

(一) 基础设施集约化。坚持共享共用、标准统一、互联互通、规范开放、安全可控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开放运营体系、应用支撑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夯实数字政府建设基础。

1. 加强网络运行支撑能力。2019年年底前，完成电子政务外网优化升级，统一全市互联网出口，建成纵向覆盖市、区县、镇（街道）和村（社区），横向接入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机关，支撑综合业务和大数据流量的全市政务外网城域骨干网。电子政务内网覆盖各区县，并进一步向市直各单位延伸。2020年年底前，全面提高基于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的互联网接入能力，实现规模部署、平滑过渡，实施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云平台和重点领域政务应用IPv6改造。市级以下各类业务专网全部整合，并入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或内网，建成覆盖全面、带宽充足、安全稳定的政务网络支撑体系。依托量子保密通信网开展政务外网认证服务、数据共享交换、移动办公等

业务场景应用试点项目，启动量子保密通信在政务网络应用中的标准研究工作。

2. 完善政务云平台服务能力。启动政务云提质升级工程，按照集约化建设原则，进一步完善覆盖基础服务、平台服务、应用服务的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部署提供大数据计算、高性能计算、视频计算等服务，推进政务云密码应用，积极开展安全可靠服务试点，全面提升政务云支撑能力。深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新建非涉密应用一律上云部署，实现市、区县两级部门政务云应用全面覆盖。2019年年底前，市级应用系统在政务云平台建设和运行比例达到95%以上。2020年年底前，进一步推进系统上云，按照“应上尽上”原则，实现市、区县应用系统100%上政务云平台运行。

3. 夯实数据资源保障能力。围绕政府数据“聚、通、用”，推动政务服务网、数据通、业务通，建设完善全市统一大数据平台。完善“1+6+N”数据资源体系建设（1个全市统一大数据平台，6大基础数据库，N个专题库），促进数据共建、数据互通、数据共享，深入挖掘大数据政用、民用、商用价值，推动“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转变。探索推行“数长”制度，进一步明确各单位的数据整合共享责任，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编制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全面建成集中管理、统一发布、动态更新、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推进政务数据归集，2019年年底前，完善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空间地

理和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推进宏观经济数据库及应急管理、社会综治、交通出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医疗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知识产权、政务公开、执法监督、农业农村等专题数据库建设，并提供统一数据服务。进一步完善各类型数据库，健全“一数一源”数据更新维护和核验机制，持续提升数据质量。2020年6月底前，制定政务数据共享技术规范和管理标准，建立质量管理、数据交换、整合共享等监督评估机制。加快推进政务数据、重要公共服务数据和社会数据采集、加工、存储、分析、开发、应用等，逐步打造全时空大数据中心。2021年年底前，完善覆盖全市域、全行业的统一大数据管理与服务体系，实现政府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社会各方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和增值利用。

4. 提升数据开放运营能力。制定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明确数据统筹管理、开放共享、授权运营、开发利用的“交通规则”，加强公共服务数据规范管理和有序开放，为公众、企业和社会各界利用公共服务数据创造便利条件。应用区块链技术，探索数据资产上链管理，加强数据资产可追溯、不可篡改等安全保障，构建数据资产可信可控管理新模式。依托全市统一大数据平台，探索组建数字济南公司，开展数据治理、挖掘分析、增值服务等运营工作，培育新动能，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19年年底前，实现重点领域公共服务数据向社会开放，数据资源开放水平达到国内领先。2020年年底前，

围绕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展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实现具有实用价值的政府开放数据集超过3000项，积极探索推进政府数据运营试点，不断释放数据开放赋能社会经济发展红利。2021年年底前，依托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高标准建成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2022年年底前，依托济南市省级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全国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与运营中心，依托济南国际内陆港建设区域物流大数据中心。

5. 强化基础应用支撑能力。2019年年底前，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审批等领域应用，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重复提交材料、证明等问题。按照“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有关要求，完善全市电子证照服务，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高频事项，推动业务办结时电子证照同步签发。对接省级电子证照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互认互通。做好市级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深入推动政务应用统一身份认证服务，结合人脸识别等技术进一步丰富认证手段，完善认证功能，不断提升服务支撑能力。2020年6月底前，建成全市统一可信的身份认证和电子印章系统，支撑各部门业务应用，实现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应用系统“一次认证，全程通行”。

6. 加强安全保障管控能力。2019年年底前，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数字政府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健全安全检查、攻

防演练、日常监控协同机制，建立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权责清晰的数字政府安全管理体系。2020年年底前，强化政务云和政务网络等政务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建立政务云多层次灾难恢复体系和异地灾难备份机制，落实政务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风险评估制度，提升政务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强化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定政务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加大政务敏感数据保护力度。

(二) 政务服务一体化。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和“放管服”改革目标，强化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方便度、快捷度。

7. 完善政务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按照“三级十同”（省、市、县三级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设定依据、行使层级、受理条件、服务对象、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项目等要素）标准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规范梳理。2019年年底前，基于利企便民和数据共享，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再造，细化办事指南，形成对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2020年6月底前，按照“减环节、压时限、减材料”目标要求，进一步简化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持续推进办事材料标准化、电子化。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标准规范，并定期开展实施情况监督和实施效果评估。2021年年底前，遵循“标准统一、

自上而下”原则，基本实现服务质量标准化、服务方式规范化、服务过程有序化。

8. 优化政务办公业务协同。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推进政务办公数字化、移动化、协同化、可视化转型，鼓励各区县、各部门开展移动办公应用，探索5G、量子通讯、密码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网上办公、移动办公、视频会议、业务协同领域的应用。按照标准化、安全性、开放性、易用性原则，打造统一管理、灵活可控、稳定高效的移动业务协同工作平台。开展业务协同平台大数据分析展示和智慧办公，不断提升网上政务办公业务协同效能。2019年年底前，试点推动党委、政府基础办公平台、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一网督查”系统建设，实现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等各类督查任务的全方位监控、督查和评估，构建“一网通联、上下联动、全程追溯”的一网督查大格局。2020年年底前，按照“软件托管”应用服务模式，推进市电子政务基础办公平台核心系统安全可靠升级改造。推进12345市民服务热线系统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各类部门业务系统的全面对接，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对政务服务效果的督察和评价。2021年年底前，提升网上政务办公平台智能化水平，实现全市政务协同大数据分析展示，全面推行智慧办公，实现市级政府部门网上办公比例不低于90%。逐步构建关联分析模型，健全基于大数据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推进12345市民服务热线系统与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构建事项公

开、受理办理、办结反馈、结果评价和效果督查考评的全流程闭环网上政务服务体系。

9.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树立整体政府观念，加强市级对各区直接领导、对各县业务指导，以打造整体高效、公开透明的网上服务型政府为目标，积极探索建立各项政务服务智能化、高效化协调运转工作模式，打造“在泉城，全办成”政务服务品牌。2019年年底前，全面推行“一窗受理”，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业务融合，统一平台受理、身份认证、网上支付及物流快递等功能，推出面向企业和群众各50项主题式服务流程标准。选取不动产登记新建商品房、二手住房交易、商事登记等高频热点服务事项以链条化模式推动上网，推动实现老年证办理、公积金缴纳物业费等适合即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秒批秒办”及房屋权属状况信息、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等高频证明事项在线电子证明开具，实现市、区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除需现场核验身份或材料原件的审批事项外，90%的进行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2020年6月底前，推进市、区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除需现场核验身份或材料原件的审批事项外，“不见面审批事项”达到100%。2020年年底前，推进更多链条式服务事项上网运行，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市、区县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网上可办，全面推行高频热点

事项“最多跑一次”，力争实现全城通办。

10. 推进“泉城办”APP掌上通办。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泉城办”官方政务服务APP承载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移动端办理“应上尽上”，创新全链条业务办理模式，搭载电子卡包、电子证照、电子证明等高频实用功能，建立完善“泉城办”APP应用服务保障支撑体系，提升事项办事便捷度、可用度和用户体验度，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淘宝”购物一样便捷，全力将“泉城办”APP打造成我市政务服务的新名片。2019年年底前，实现适合移动端办理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达到30项，实现100个移动端轻应用功能，50%的区县开通“泉城办”APP分厅，统一整合全市政务服务移动端功能，模拟部分移动端应用场景，优化完善“泉城办”APP功能及界面，实现用户多种方式便捷登录、动动手指即可通过手机办事、随时查看办事进度及结果、移动端电子证照亮证便民服务等，有效提升“泉城办”APP的服务能力。2020年年底前，拓宽移动端应用接入范围，打通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流程，着力打造“掌上办”模式，实现适合移动端办理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各区县分厅全覆盖。拓展第三方服务渠道，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掌上缴费，鼓励利用银行或运营商网点拓宽线下政务服务渠道。2021年年底前，完善推广移动端政务服务手段，规范政务服务移动端运维保障管理体系，打造高体验度“指尖政府”。

(三) 公共服务数字化。坚持“智慧让城市更美好”的理念，以民生需求为导向，强化应用引领，有序推进大数据应用成果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和便捷化，建设“善感知、会呼吸、有温度”的新型智慧城市样板市、示范市、领军市。

11. 智慧云脑。不断加强城市立体感知网络建设，逐步实现各类数据资源向智慧泉城运行管理中心汇聚，探索联动指挥统筹推进机制，不断提升运行管理中心功能。对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评价体系，开展新型智慧城市达标创优三年行动，全面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水平。2019年年底前，优化提升“群众办事一站通”“居民健康一卡通”“爱城市网一点通”“市民出行一路通”“和谐社区一格通”“公共安全一网通”“金融服务一贷通”服务能力，推进社区、农业、医疗、养老等领域智慧应用。整合乘公交、游公园等功能，推行城市服务“一卡通”。摸清全市范围内城市感知设施布设及城市信息收集的底数。开展应急管理、健康医疗等方面的实战应用并取得初步成效。2020年年底前，依托数字生态治理、数字交通、数字社区等重点应用建设，完善城市感知设施布设，进一步加强城市感知信息覆盖。基于全市统一的大数据平台，基本实现政务数据、社会数据、城市感知等各类数据资源的全面汇聚与融合。在应急管理、健康医疗、产业经济、企业精准服务等重点领域探索市域一体化运行和联动指挥，基本实现“智慧泉城运行管理中心”由展示平台向工作

平台转变。2021年年底前，建设完善“智慧云脑”运行体系，形成“上下贯通、多级联动、平战结合”的全市一体化运行和联动指挥，智慧应用在政务服务、城市治理、民生需求领域广泛开展。深度融合城市“人、事、物、地、网”各类时空数据，打造全时空大数据平台。建成“既往感知、即时感知、即将感知”的全维感知体系，在“一张图”上实现对城市物理空间和网络空间运行态势的全面、实时感知，逐步实现“见物知人、见人知物”。

12. 数字自贸。以大数据赋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建设，按照“共建共享、应用引领”的理念，提高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努力把自贸区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新型智慧城市样板。2020年年底前，推广智慧多功能杆建设，完善自贸区智能感知网络，基本实现自贸区内感知信息全覆盖和共享共用。探索“5G+人工智能”辅助的城市管理场景应用，减少指挥调度的人工干预。在汉峪金谷率先布局5G网络，打造“5G+量子”智慧园区。完成“数字孪生汉峪金谷”试点建设，对园区进行数字化、精细化重构，通过叠加物联感知、企业、人员等信息，实现“见物知人、见人知物”，通过“一张图”立体、动态展示园区运行态势。2021年年底前，在各领域发挥突出作用的智慧应用大量涌现，建成领导决策智慧化、城市治理智能化、民生服务便捷化的智慧城市。全面推广“数字孪生汉峪金谷”试点建设经验，逐步建成“数字孪生自贸区”，

推进自贸区全要素数字化，为规划建设、城市治理、立体管控等提供最优解决方案。

13. 数字教育。2019年年底前，推进济南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升级，加快莱芜区、钢城区与济南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全市“一网”“人人通”。启动济南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工作。推进教师教学、科研、管理等全过程大数据建设，为智能教学提供支撑。2020年年底前，实现以网络学习空间为载体的应用汇聚、数据互通，为市、区县、学校三级教育治理水平提升赋能。遴选并培育3个教育信息化示范区、50所教育信息化中小学示范校，其中高中阶段智慧学校15所以上。2021年年底前，全面提升教师运用人工智能教育技术和开发人工智能教育资源的水平。智慧校园建设覆盖各级各类学校，遴选智慧校园应用典型案例100个。

14. 数字民政。2019年年底前，强化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光纤入户改造，优化4G通信网络，推进5G通信网络建设。完成市、区县两级智慧养老系统建设，实现平台对接、信息共享共用。完成全省一体化的社会救助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在全市200个城市社区部署“社区自助服务一体机”。选取历下区开展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初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社区建设模式。2020年年底前，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综合管理系统，提升救助效率和精准度。整合社区各类安防监控系统和技防设施，提升社区安全管

理水平。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推动智慧社区服务模式和各项应用在我市主城区全面覆盖，全市推广“社区自助服务一体机”，在全省争创1—2个示范性样板社区。2022年6月底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全面实现精准救助、阳光救助。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整合社区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深化社区治理体制机制改革，拓展智慧社区创新应用，运用大数据手段推动社区治理模式创新。

15. 数字社保。2019年年底前，以社保核心三版系统建设为依托，积极打造智慧社保5A经办服务新模式。做好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全覆盖和全面推行电子社保卡。2020年年底前，完成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业务“全省通办”对接工作。2021年年底前，数据资源在社保政策制定、精准服务和跟踪评价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16. 数字住建。2019年年底前，依托全市统一大数据平台建设住建业务“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综合业务协同系统和房产GIS管理系统，实现部分住建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和综合信用管理、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为数字住建打牢基础。2020年年底前，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建设项目和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实现项目、房屋“全落图”，形成各种业务专题图，达到以图管项目、以图管房、以房查人，推动住建行业企业、人员、项目、信用基础数据管理全覆盖和业务数据全融合，实现“数出一源”；开展5G、物联

网、BIM等技术在住建业务监管中的试点使用；建设住建指挥调度系统全方位实时视频基础支撑平台。2021年年底前，充分利用大数据、BIM、5G、VR、AR、无人机和物联网技术，开展住建大数据平台深度挖掘和决策分析，依托全市全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住建“一张图”，全面实现住建行业智慧管理，完善智慧图审、智慧建筑、智慧工地、智慧物业、智慧租赁等功能，打造“1114+N”数字住建体系（一个主题数据库、一张住建图、一个服务平台、四个综合业务支撑系统和N个业务应用模块）。

17. 数字交通。2019年年底前，完成“济南交通大脑”基础平台建设、主要数据汇聚整合工作，启动交通态势感知和控制系统建设，初步构建集感知、分析、评估、决策、服务于一体的交通管理生态体系。2020年年底前，完善交通大脑基础平台、感知网络，建设统一融合指挥通信平台，优化中枢服务和中枢应用能力，逐步提升交通大脑的智能化、科学化水平。2021年年底前，优化交通大脑的分析能力，实现智能迭代更新，建设城市实时交通运行仿真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新技术，建设智能车路协同运输系统，实现城市交通治理的闭环决策和公众出行的智能服务。

2019年年底前，建设交通运输智慧交通（一期）项目及交通运输出行专题应用数据库，启动交通运输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在大明湖景区探索预约出行模式。2020年年底前，搭建交通运输行业

运行监测平台，建设道路交通运行监测、重点设施健康监测、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系统，全面提升综合交通运输的治理能力。2021年年底前，建设交通运输行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行业决策支持平台，搭建“1+4+N”的智慧交通运输体系，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形成全面覆盖的感知网络体系、集中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统一稳定的平台支撑体系、智慧便捷的应用体系和全程服务的信息服务体系。

18. 数字水务。2019年年底前，完成济南智慧水务（一期）项目建设，实现“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市级水务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完成河长制管理、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管理、防汛抗旱指挥管理、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水务在线办公、名泉保护管理、城乡供水管理、城市排水管理、污水处理管理九大业务系统建设。2020年年底前，根据水务工作需要，继续推进水务业务应用的统一集成整合，促进各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的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提升水务信息化建设的水平和效能。

19. 数字农业。2019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智慧农业管理平台建设，开展数据收集整理、挖掘分析与智慧应用，初步构建“系统兼容、数据共享、信息互通、服务便捷”的农业智慧大脑。在历城区构建以草莓智慧一体化项目为切入点的智慧农业服务平台。2020年年底前，打造省级智慧农业试验区的核心区，推进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工程和智慧农业服务平台建设，开展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智慧农业技术示范应用，

推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产业创新。2021年年底前，强化农业农村信息资源整合和分析预测，提高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掌控能力和指导能力，实现数据共享化、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形成新型智慧农业产业体系。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深化乡村网格化管理，全面提升乡村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乡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打造人防、物防、技防深度融合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加快益农信息社建设，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2019年年底前，完成80%全市涉农行政村益农信息社建设任务。2020年年底前，全市农村100Mbps以上固定宽带用户达到85%以上，基本实现全市涉农行政村益农信息社全覆盖。2022年6月底前，完成村居视频监控室建设任务，并接入辖区公共视频监控资源。

20. 数字文旅。2019年年底前，完善和提升旅游产业监测监控平台和旅游景区街区数据监测分析平台，做好莱芜区、钢城区旅游景区、酒店等数据整合。开展旅游大数据专项研究。在全市范围内部署自助旅游服务终端设备。建设济南文化数字资源库，对各项品牌文化活动进行数字资源的采集整合，区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均具备数字服务能力，全市50%以上文化馆具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2020年年底前，建设集营销推广、资讯发布、电子商务、行业动态、行业监管等功能于一体的“一机游泉城”智慧平台。优化提升旅

游大数据综合平台，加大涉旅数据资源融合共享，实施旅游消费数据分析、旅游酒店数据分析，指导旅游景区、旅游酒店提升智慧旅游服务能力。初步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式、点单式数字文化服务。搭建“一站式”数字文化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市公共文化部门优质文化资源统一展示。对接国家公共文化云，实现我市数字文化资源全国共享。2021年年底前，建成智慧旅游体系，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服务、用数据创新”的新型服务模式。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建成全市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总分馆服务体系、“一站式”数字文化综合服务平台，整合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提升群众文化服务能力。

21. 数字康养。2019年年底前，实现市民个人健康信息无障碍安全查询。推广普及应用电子健康卡，实现市级及以下公立医院全覆盖，基层医疗机构不少于150所。试点建设市级互联网医院。2020年年底前，推进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实现医疗健康管理服务网络化、智能化和个性化，推动卫生健康管理服务模式科学创新，卫生健康信息化管理运行与服务应用达到全国领先水平。试行商业医保即时结算，解决商业医保周期长、赔付慢的群众办事堵点。2021年年底前，加快济南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建设养老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全面建成健康医疗标准体系、支撑体系和产业体系，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融合应用、创新发展，催生健康医疗新技术、新业

态、新模式、新动能，打造国内领先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示范城市和康养名城。

22. 数字媒体。2019年年底前，创新市属媒体内容生产机制，让传统媒体的优质内容在微博、微信、电子阅报栏、移动客户端、网络社交等新兴媒体中广泛传播，充分发挥舆论引领作用。2020年年底前，探索建立市属媒体“新闻厨房”式全媒体新闻集成系统，搭建统一指挥调度的融媒体采编中心，构建扁平化、开放式、全媒体形态的业务流程，实现向“一次采集、多次生成、多元发布、多级放大、多平台互动”的制播流程转变。2021年年底前，强化市属媒体报网和台网互联互通，积极研发推广栏目互联网载体平台，加快布局移动互联网业务，构建现代立体传播体系。

（四）社会治理数字化。加快大数据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方面的应用，优化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打造以信用为核心的精准防控、有效监管、科学治理和多元协作的数字化社会。

23. 治安防控数字化。2019年年底前，健全市、区县、镇（街道）三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实现与省平台互联互通，不断提升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公安数据与全市统一大数据平台信息共享。2020年年底前，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强化公安数据资源智能研判，提高多侦联动、多轨联控和预警防范能力。2022年年底前，强化

全方位动态监管和综合分析应用，建成较为完善的数字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24. 应急防灾数字化。2019年年底前，建设全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初步建成省、市、区县互联互通的公共安全应急响应和指挥决策平台。普查形成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信息资源库及风险防控“一张图”。开展物联网感知试点示范，实现我市主要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获取危化品和消防、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风险和灾情多元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监测预警和评估。2020年年底前，整合交通、水系、行政区域界线、地名、地貌、植被、气象、人口、风险点和危险源信息，建设应急指挥信息资源库，建成全面覆盖市、区县两级的应急指挥网络。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监管巡察信息平台，实现精准监管。重点开展森林和草场火灾监测预警，初步实现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2022年年底前，进一步整合各相关部门信息资源，建设成智能风险感知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全面监测、预警智能系统，建成快速反应、精准指挥、科学决策国内领先的数字应急指挥体系。

25. 公共信用数字化。2019年年底前，完善市级信用平台，推进与省级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并与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信息联通共享。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2020年年底前，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进一步拓展

应用范围，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应用。2021年年底前，建成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形成完善的以信用为核心的社会治理和市场监管机制。

26. 生态治理数字化。2019年年底前，初步建成市级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和专题应用数据库，基本实现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科学化、监管精准化。2020年年底前，加强生态环境感知体系建设，提高对大气、水、生态、核与辐射等环境要素及污染源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支撑生态保护红线科学划定。2021年年底前，建立完善涵盖生态环境全要素的主题数据库，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污染物、环境承载力等数据关联分析和综合研判，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联防联控，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27. 业务监管数字化。2019年年底前，完成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梳理认领，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监管系统，整合、汇聚、整理、共享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和国资管理等重点领域行业监管数据。打造行业监管新模式，以信息化手段实现网上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2020年年底前，进一步深化监管系统数据的综合应用，完善执法监管、风险预警、决策分析等主要功能，不断拓展业务范围。依托监管系统汇聚各部门投诉举报和信访数据，拓展监管数据来源。2021年年底前，持续推进各级各相关部门监管业务运行规范化，推动更多行业纳入监管，不断完善风险预警机

制和协同监管机制。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监管系统信息共享，充分运用监管数据资源，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五）宏观决策数字化。运用大数据创新成果，加大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力度，强化分析和挖掘，提升政府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28. 经济运行数字化。2019年年底前，加快梳理宏观经济指标，确定宏观经济信息资源库数据目录，建设权威、准确、实时的宏观经济信息资源库，结合大数据与部门统计数据互补运用和关联分析，建立全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体系，实现主要经济指标智能化分析、可视化应用。2020年年底前，构建全市宏观经济、数字经济、区域经济、行业经济等领域数字化分析系统，重点围绕做大做强十大千亿产业集群，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2021年年底前，打造适应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转型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推动全市经济运行调节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宏观调控能力和决策水平进一步增强。

29. 决策分析数字化。加大政务数据、重要公共服务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力度，运用大数据全面开展城市治理、经济社会、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决策分析和预警预测，打造数据可视化、模拟精准化的“指标仪表盘”“领导驾驶舱”，助力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2019年年底前，全面开展政务大数据在社会态势感知、综合分析、预警预测、辅助决策等领域的示范应用。2020年年底前，在生

态环保、教育医疗、文体旅游、社会保障、信用建设、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推动政务大数据深入挖掘应用，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长效机制，统筹运用政务大数据、商业大数据、社会大数据，有效预判和处理风险点，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教育、医疗等领域探索开展“专项城市体检”，借助大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客观分析设施服务能力和供需匹配现状，结合城市发展规划提出优化设施资源布局的对策建议。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各区县、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建立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统筹规划，各部门各行业要明确政务信息系统专责处室或机构，负责本部门、本行业业务推进和技术支撑。

（二）环境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法规，积极借鉴先进经验成果，在电子政务与大数据建设、运营、服务、安全等重点领域深入研究相关配套政策。建立“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建设长效工作机制，为数字政府建设运行提供强有力政策支撑。

（三）人才保障。完善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引进和培育数字治理研究高端领军人才团队。对于特殊岗位和急需人才，应进一步畅通选任渠

道、丰富选拔方式，吸引和择优选用专业化人才。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采用多种方式实现全方位的业务培训。注重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够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与协会、科研院所、高校、大数据领军企业深度合作，建立以经济、社会、民生、治理等领域为重点的“政产学研用”数字化专家智库。

（四）资金保障。加大各级财政对数字政府建设的支持力度，完善多元投资机制，拓宽资金供给渠道。积极争取国家、省大数据专项资金支持，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金融支持相结合的优势，优先培育和支持一批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

（五）监督保障。创新督查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和任务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围绕数字政府建设、运行和管理，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实现督查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工作推进

的良性循环。对通用基础性政务信息系统平台，探索实行统一组织设计、统一组织开发、统一组织部署、统一组织运维、统一安全防护。

（六）宣传保障。积极争取举办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相关会展、论坛和赛事，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宣传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创新成果，打造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数字政府品牌。建设大数据主题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相关主题信息，加强大数据科普宣传，提高全民数字素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济南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19—2022年)任务分解表

（2019年9月3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9年10月17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刘 动为济南市公安局副政委（试用期1年）；

石 军为济南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建国为济南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10月17日印发）

JNCR-2019-0410001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 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济金监字〔2019〕97号

各区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事业发展中心、财政局，济南高新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南莱芜高新区企业服务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财政局、南部山区财政局：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8〕31号），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了《〈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14日

《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 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为增强《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济政发〔2018〕31号）（以下简称《扶持政策》）的操作性和规范性，有效发挥政策的驱动作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要件

（一）金融机构资金补助项目。金融机构资金补助包括：落地资金补助、增资资金补助及建（购、租）房资金补助。

1. 金融机构资金补助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正式公文，主要说明

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构成、业务范围、业务发展及税收情况等，下同），填写《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金融许可证、批复文件复印件
- （4）验资报告复印件（分支机构无需提供）
- （5）申请增资补助的，需同时提供金融监管部门同意增资的批复复印件、验资报告复印件、工商变更登记表及增资后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增资资金补助申请表》

(6) 申请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的，需提供房屋造价审计报告或购（租）房合同、发票复印件及支付购房款（租金）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表》。对于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补助的，需同时提供经税务部门确认的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列明分税种纳税额）。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资金补助项目。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资金补助包括：落地资金补助、增资资金补助及建（购、租）房资金补助。

1.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资金补助申报材料

(1) 书面申请，填写《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出资情况证明材料：

①公司制：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复印件

②合伙制：合伙协议、合伙人实缴出资确认书、银行托管协议、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及银行回单复印件

(4) 发改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材料

(5) 申请增资补助的，需同时提供增资实缴证明、工商变更登记表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增资资金补助申请表》

(6) 申请第二期资金补助的企业，需

同时提供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附会计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投资经营情况报告及开展业务证明材料

(7) 申请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的，需提供房屋造价审计报告或购（租）房合同、发票复印件及支付购房款（租金）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表》。对于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补助的，需同时提供经税务部门确认的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列明分税种纳税额）。

(8) 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补助的，需与其管理公司协商一致确定申报主体，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申请第二期落户（增资）资金补助，需在落户（增资）一个会计年度后提出申请，审查合格后拨付余下70%的补助资金。

(三) 融资租赁企业资金补助项目。融资租赁企业资金补助包括：落地资金补助、增资资金补助、购买本市装备制造企业生产设备资金补助及建（购、租）房资金补助。

1. 融资租赁企业资金补助申报材料

(1) 书面申请，填写《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4) 验资报告复印件

(5) 申请增资补助的，需同时提供增

资实缴证明、工商变更登记表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增资资金补助申请表》

(6) 申请第二期资金补助的企业，需同时提供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附会计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经营情况报告及开展业务证明材料

(7) 申请购买本市装备制造企业生产的设备资金补助的，需提供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设备用途情况证明材料，填写《融资租赁企业购买设备资金补助申请表》

(8) 申请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的，需提供房屋造价审计报告或购（租）房合同、发票复印件及支付购房款（租金）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表》。对于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补助的，需同时提供经税务部门确认的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列明分税种纳税额）。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 融资租赁企业申请第二期落户（增资）资金补助，需在落户（增资）一个会计年度后提出申请，审查合格后拨付余下70%的补助资金。

(四) 地方金融组织资金补助项目。
地方金融组织资金补助包括：落地资金补助、增资资金补助、中介服务资金补助及建（购、租）房资金补助。

1. 地方金融组织资金补助申报材料

(1) 书面申请，填写《金融企业落地

资金补助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业务许可证（如有）、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4) 验资报告复印件
(5) 申请增资补助的，需同时提供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增资的批复复印件、增资实缴证明、工商变更登记表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增资资金补助申请表》

(6) 申请第二期资金补助的，需同时提供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附会计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经营情况报告及开展业务证明材料

(7) 申请中介服务资金补助的，需提供相关服务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填写《地方金融组织中介服务资金补助申请表》

(8) 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须提供购房合同、发票复印件及支付购房款的付款凭证复印件；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发票复印件及支付租金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表》。对于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补助的，需同时提供房屋造价审计报告及经税务部门确认的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列明分税种纳税额）。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 地方金融组织申请第二期落户（增资）资金补助，需在落户（增资）一个会计年度后提出申请，审查合格后拨付余下70%的补助资金。

(五) 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项目。金融

中介服务机构资金补助包括落地资金补助、建（购、租）房资金补助。

1. 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资金补助申报材料

(1) 书面申请，填写《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业务许可证（如有）、主管部门核准成立或备案的文件复印件

(4) 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须提供购房合同、发票复印件及支付购房款的付款凭证复印件；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发票复印件及支付租金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表》。对于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补助的，需同时提供房屋造价审计报告及经税务部门确认的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列明分税种纳税额）。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六) 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资金补助项目。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资金补助包括：企业成功上市（挂牌）补助、上市公司首发融资及新三板股票融资补助、企业债券直接融资补助、企业上市财务规范资金补助。

1. 资金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填写《资本市场相关补助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请上市挂牌阶段性补助的，需提交各阶段的证明材料

(4) 拟上市企业申请财务调整规范补

助的，需提供企业与合格保荐机构签署的上市保荐协议复印件、完税证明和专项审计报告

(5) 申请新三板挂牌补助的，需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出具的挂牌函及股份登记确认书，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中显示的时间为准。申请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补助资金的，需同时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防伪标识的专项审计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复印件。

(6) 申请直接融资资金补助的（包括上市首发融资、新三板股票融资、债券融资），需提供融资的有效证明及资金到位的有效证明。上市首发融资的需提供批复文件、承销协议、承销机构汇款凭证及承销机构开具的承销费用发票复印件；新三板融资需提供股份登记确认书、验资报告或其他收到融资款的有效证明；债券融资需提供承销协议、承销机构的汇款凭证及承销机构开具的承销费用发票复印件。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 拟上市企业获得上市阶段补助后，转向新三板或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成功的，不再重复享受补助。新三板挂牌企业在《济南市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若干措施》（济政发〔2018〕28号）和《扶持政策》实施后成功挂牌但未享受阶段性补助的，给予一次性补齐。

3. 各区县申请重大活动补助的，需提供活动组织方案、正式活动通知、参加人员签到簿及组织活动相关费用正式发票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

进行补贴。

（七）金融创新资金补助项目。金融创新补助项目包括金融企业做大做强补助、驻济金融监管机构补助、金融科技企业落地资金补助及建（购、租）房资金补助。

1. 金融企业做大做强补助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填写《金融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_____亿元补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

（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 金融科技企业资金补助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填写《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主管部门核准成立或备案的文件复印件

（4）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

（5）获得B轮及以上风险投资的证明材料

（6）申请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的，需提供房屋造价审计报告或购（租）房合同、发票复印件及支付购房款（租金）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表》。对于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新自建或新购置

办公用房补助的，需同时提供经税务部门确认的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列明分税种纳税额）。

（八）金融人才资金补助项目。金融人才资金补助包括金融人才安家补助和工作性补助。

1. 金融人才资金补助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填写《金融人才补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金融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复印件；融资租赁公司和股权投资企业需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

（4）高管人员的任命书或任职聘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简历、从业经历证明、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二、金融创新申报程序

（1）申报材料

①书面申请，填写《_____年度金融创新资金补助申请表》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没有权属争议且不涉及法律法规纠纷的承诺书

④项目成果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⑤根据需要提交项目批文、鉴定报告、相关论文报告或专著等（如有）

（2）评审

①金融创新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涉。

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驻济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负责人和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小

组，组织开展评审。评审小组成员与被评审项目利益相关的应当回避。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利用其技术成果。

③评审程序

一是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申报材料和申报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后，将符合要求的提交评审小组。

二是评审小组召开申报答辩会，开展有关核查工作，独立对申报项目或成果进行评审，提出各项目的获奖等级建议。不参加答辩的申报项目视为自动放弃申请。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小组可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考察。

三是评审结果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网站上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并受理异议申请。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以实名制的方式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证明材料。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四是将向社会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报市政府研究确定，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④金融创新补助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而且同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申报。原则上每年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5名。

三、申报、审批流程

(一) 申请报送。符合资金补助申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一条的规定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将申请表和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单位骑缝

章，报送至区县金融主管部门（济南高新区报送至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南莱芜高新区报送至企业服务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南部山区报送至财政局；其它区县融资租赁企业及地方金融组织报送至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上市挂牌、直接融资及金融创新等报送至区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所有申请材料一式五份，书面申请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 初步审核。区县金融主管部门受理资金补助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并与本级财政局联合行文，填写《_____区（县）金融企业扶持资金汇总表》。经主要领导、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 市级复核。区县金融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及初审意见按照业务对口原则报送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处室。人民银行或银保监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及保险中介机构申报材料报送至银行保险处；证监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申报材料报送至资本市场处；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材料报送至地方金融监管一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申报材料报送至地方金融监管二处；开展权益类交易和

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申报材料报送至地方金融监管三处；除保险中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外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金融科技企业及金融创新等申报材料报送至政策法规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向各区县金融主管部门、申报企业或个人回复复审结果，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资金划拨沟通函；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资金划拨沟通函；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补助项目，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申请机构或个人作出解释。

（四）资金划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公示无异议的资金分配计划沟通函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计划沟通函，将补助资金拨付各区县财政局，各区县财政局按照《扶持政策》资金分担比例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五）监督执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处室、各区县金融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扶持政策》和本《实施细则》为依据，切实做好政策申报兑现有工作。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引入社会监督机制，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介入，确保政策兑现公开公正。要将抽查检查机制常态化，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将随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通报。

四、补充说明

（一）《扶持政策》第一项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扶持政策》第一项第三条所称“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是指法人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的市级及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区域金融总部机构”是指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在我市设立的并以我市为中心，管理省内外其他城市分支机构或者业务的分支机构。

（三）《扶持政策》第一项第三条所称“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的营业部”是指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在济南市初设的营业部。

（四）《扶持政策》第一项第三条所称“金融机构在县域新设立的支行、支公司”中的“县域”是指平阴县和商河县。

（五）《扶持政策》第三项第三条所称“装备制造企业”主要是指“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表仪器制造业、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制造业、节能环保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的企业”。

（六）《扶持政策》第五项所称“保险中介机构”是指：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

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和保险销售公司（含网络销售、电话销售）。

所称“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是指：符合本市服务外包企业条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影响，为金融企业信息技术运用、业务流程优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业人才培训和考核认证等提供外包服务，且金融外包服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70%以上的专业法人机构。

（七）《扶持政策》第六项第五条所称“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包括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伦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中欧国际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台湾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韩国交易所等（该名录将根据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情况调整更新）。

第七条所称“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是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八）《扶持政策》第七项第四条所称“金融科技企业”是指以信息技术为基础，将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生物识别、区块链等技术，用于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消费金融、金融监管等领域的企业。

所称“B轮及以上风险投资”是指企业商业模式、盈利模式已被充分验证，业务进入快速扩张期，开始盈利。资金来源大多是上一轮的风险投资机构跟投、新的风险投资机构和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加入，投资量级在2亿元以上。

（九）《扶持政策》所称“会计年度”

是指经营跨一个完整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十）《扶持政策》第八项所称“金融人才”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三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

五、其他事项

（一）符合条件的金融人才享受的各项补助应由其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原则上，用人单位在申请落户补助的同时，提出金融人才的补助申请。金融人才的安家及工作性补助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的账户，由用人单位划拨给高管人员本人。

（二）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各类机构申请落户补助的，以营业执照发证日期为准；申请增资补助的，以工商部门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间为准。申请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补助的，办公用房地址需与注册地一致后方可提出申请。

（三）申请资金补助的机构需签订承诺书。承诺内容为持续在我市进行金融业经营活动，如确需迁离本市，须提前告知并退还享受的补助资金。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在经营期内不得将办公用房对外租售和改变用途。

（四）补助资金按照常年申请，分批审核，统一拨付的原则实施。

（五）申请补助资金的机构或个人必须合法、合规经营；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完全法律责任，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和奖励资金，不得违规使用资金。

（六）本实施细则具体实施工作中的

问题，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报请市政府审定或批准后实施。

（七）本文件自2019年10月1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3日。

附件：

1. 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2. 金融企业增资资金补助申请表
3. 金融企业建（购、租）房补助申请表
4. 融资租赁企业购买设备资金补助申请表
5. 地方金融组织中介服务资金补助申

请表

6. 资本市场相关补助资金申请表
7. 金融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_____补助申请表
8. _____年度金融创新资金补助申请表
9. 金融人才补助申请表
10. 承诺书
11. _____区（县）金融政策扶持资金汇总表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JNCR-2019-0410002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地方金融组织红黑名单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金监字〔2019〕110号

各区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地方金融组织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我局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6日

济南市地方金融组织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7〕35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9〕49号），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管理，推进地方金融组织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金融组织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金监字〔2018〕4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红名单，是指地方金融监管局将管理规范、经营稳健、业绩优良、诚实守信、风险防控能力强的地方金融组织，纳入红名单管理，予以政策支持和实施奖励。

黑名单，是指地方金融监管局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将金融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地方金融活动主体，纳入黑名单，并实施重点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法审批或实施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交易场所（权益类交易市场、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

商品交易市场等）、网络借贷机构、民间资本管理机构、民间资本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授权市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活动的其他机构或者组织等。

地方金融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情形

第四条 适用主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纳入红名单：

- (一) 经营业务合规稳健且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
- (二) 因诚实守信获得国家、省、市级荣誉称号的；
- (三) 荣获其他相关国家、省级、市级表彰或被选树为诚信典型的。

第五条 适用主体违反《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等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被依法处以较重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列入黑名单：

- (一) 被许可人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利用其它诈骗或贿赂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二) 拒绝、阻碍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按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
- (三) 未经业务许可，擅自从事业务以及擅自扩大业务范围或超出批准区域开展业务，情节严重的；

（四）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

（五）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债务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

（六）从事非法集资、擅自发行有价证券，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

（七）擅自以广告、公开劝诱或者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或者超出法律规定数量的特定对象承诺或者变相承诺，对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效果作出保本、高收益或者无风险等保证的；

（八）其他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以及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存在本条第（五）、（六）、（七）项情形的，应依法依规配合相关部门纳入黑名单并加强日常管理。

第三章 列管程序

第六条 地方金融监管局信用管理机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承担机构为金融稳定处）负责红黑名单组织实施工作；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机构按照“谁履职、谁处理，谁拟定、谁上报”原则，具体进行红、黑名单的认定和日常管理。

第七条 红名单认定审核。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机构在每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红名单认定标准，提出拟定名单，附认定理由和依据，报信用管理机构汇总，经同级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办公会审查和门户网站公示后，确定最终名单，报送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济南”网站，并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门户

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门户网站公示时间应不少于15日。

第八条 黑名单认定审核。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应确定是否将行政对象纳入黑名单，对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应报同级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并于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7日内，报送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济南”网站，同时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布。

黑名单公布信息应同时抄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

第九条 红、黑名单信息应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机构及自然人名单信息均应按要求填写列入日期、列入事由、列入依据、有效期、有关文书文号及决定单位、决定日期、公开属性等。

第十条 各区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参照本规定确定的红、黑名单，按规定向相关平台及同级网络、出版物等媒介发布同时，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机构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提醒其可能被列入黑名单的风险。在被正式列入黑名单前，应书面告知失信主体。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失信主体认为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向“黑名单”管理主体提出异议申请：

（一）不符合“黑名单”认定标准而被列入“黑名单”的；

（二）记载和公布的“黑名单”信息

存在错误、遗漏的；

（三）“黑名单”信息超过有效期限仍未删除的；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公开的；

（五）其他存在异议情形的。

第十三条 失信主体可以通过书面或“信用济南”网站向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异议申请，“黑名单”管理主体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异议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向申请人反馈处理结果。异议处理期间，“黑名单”管理主体应当对异议信息作出异议标注，并暂停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黑名单”管理主体发现提供的“黑名单”信息错误、失效或者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更正、撤销、变更，并通过市信用平台共享。

第十五条 因不当纳入黑名单，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作出错误决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机构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五章 激励惩戒机制

第十六条 对纳入红名单的地方金融组织，应按照分类评级办法动态管理，并给予下列政策支持或奖励措施：

（一）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二）在金融业发展绩效考核中适当给予加分；

（三）在申请批准开展创新业务、扩大经营区域、续展业务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

利服务措施；

（四）申请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等扶持政策时，在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

（五）优先推荐参加评选、表彰活动；

（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协会章程、行业自律机制等规定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地方金融组织及个人，依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等21部委联合发布的《印发〈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7〕454号）要求，协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机构应当将黑名单内金融活动主体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审查频次，对再次发生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八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对列入黑名单的金融活动主体，组织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提升失信主体诚实守信意识。培训不少于3个学时，接受信用修复培训情况应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市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九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局应支持引导行业协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列入红黑名单金融活动主体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实施激励措施，或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第六章 名单移除

第二十条 凡不符合红名单认定条

件，或者列入黑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或行政认定决定被撤销或被变更的，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机构应在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管理机构给予移除。

第二十一条 纳入红名单满1年，应进行重新评定。未出现红名单不适用情形的，可以继续发布。

纳入黑名单满3年，且列入期间未再次出现适用情形之一的，名单应当从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济南”网站移除，且不再对外发布。

被列入黑名单期间再次出现适用情形的，应更新相关信息，移出时间自新的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顺延3年。

第二十二条 失信主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经具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后，可以申请提前撤销“信用济南”网站公示信息：

(一) 失信主体已履行相关处罚责任，主动采取措施整改失信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同意提前撤销信息公示的；

(二) 失信主体公开做出信用承诺，且信用承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同意在

“信用济南”网站公示的。

未能履行信用修复承诺的行政相对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实施失信惩戒。同一失信主体，在1年内（截至申请撤销之日）受到行政处罚超过2次的，或者在信用修复后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能提前撤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第二十三条 移除黑名单的地方金融组织，由列管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纳入重点关注名单，加强日常监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区县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本办法，明确工作责任和办理流程，做好红、黑名单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9年10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JNCR-2019-015004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初装修新建公共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建发〔2019〕49号

各区县住建局，济南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部管理部、莱芜高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初装修新建公共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0月17日

济南市初装修新建公共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满足用户个性化装修需求，减少二次装修浪费，依据相关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出售或出租的室内初装修新建公共建筑工程。

第三条 整栋出售或出租的公共建筑工程完成下列施工内容，建设单位可组织竣工验收。

（一）主体结构、屋面工程、外墙面及室外工程施工完毕；

（二）室内装修已完成图审合格图纸（含变更图审合格的图纸）的内容。

第四条 部分出售或出租的公共建筑工程，达到下列要求的，建设单位可组织竣工验收：

（一）主体结构、屋面工程、外墙面及室外工程施工完毕；

（二）室内装修已完成图审合格图纸（含变更图审合格的图纸）的内容；

（三）楼内地下停车场、设备间、楼

梯间、管道井、避难层及未出售或出租楼层的电梯间、洗手间、走廊等公共部位装修与安装工程已施工完毕。

第五条 公共建筑工程达到本办法验收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按实际完成内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竣工质量监督抽查，符合要求的按实际完成内容出具监督报告。

第六条 公共建筑工程按本办法竣工验收的，按规定到原工程立项的市、区（县）行政审批部门办理二次装修相关施工手续。已整栋或部分出售的，二次装修手续由原建设单位协助承买方办理。整栋或部分出租的，二次装修手续由原建设单位办理。

第七条 对未办理二次装修相关施工手续的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4日。

（2019年10月1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邮 编：250099
2019年第20期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10月20日出版	网 址： http://www.jinan.gov.cn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电子信箱： sdjngb@jinan.gov.cn
